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、国债逆回购等）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本数）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

一、现金管理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及种类

为控制风险，理财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、国债逆回购等）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金额、期间、选择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年8月8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誉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理财项目进展情况，针对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。

（三）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